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秘書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林廣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議項 I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

夏鎂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議項 II
-------	---------------	--------

譚小瑩女士, JP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	)
李樹榮博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III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林和起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
翁忠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議項 IV
楊耀永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
姜鎮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

蘇麗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議項 V
趙崇柏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議項 VI
李裕韜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余志堅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陳銘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環保園)	)議項 VII)
馮國明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
唐伯森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議項 VIII
周詠儀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反罪惡小隊主管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仲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劉定安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大會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林嘉泰先生，代替袁鄭鏞儀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廣明先生，代替張煒英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智剛先生，代替陸超恩先生。主席代表大會衷心多謝所有前任部門代表在上一屆支持觀塘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為建設更美好的觀塘社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告知大會，劉定安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並授權徐海山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I. 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下稱“曾局長”)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民政事務的事宜。

5. 曾局長很高興再次出席觀塘區區議會，並期望新一屆區議會繼續積極為區內市民作出貢獻。

6. 曾局長更就上次到訪觀塘區議會全會時部份議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6.1 就青少年濫藥問題，曾局長表示政府已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委員會，針對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此外，適逢香港協辦奧運的馬術項目，曾局長希望各區舉辦社區活動，推廣健康社區的訊息，藉此預防青少年濫藥。

6.2 就國民教育的情況，曾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分別於社區及學校內積極推動國民教育。

7. 曾局長歡迎議員就改善社區設施的政策提出建議，反映區內民生問題如物價通脹、股市波動等對市民的影響。

8.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觀塘區旅遊業發展

8.1 呂東孩議員表示旅遊業已經成為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鯉魚門作為香港的旅遊名勝區，獲得政府積極發展及推廣。此外，透過觀塘區議會的參與、觀塘民政事務處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協調，近年來區內亦推動了不少小型改善工程配合。由於旅遊事務署現正統籌啓德郵輪碼頭及觀景台等工程計劃，他希望曾局長能夠參與協調工作，讓有關工程盡快落實及興建。

(B) 社區問題

8.2 陳華裕議員表示近日國內暴雪成災，影響部份供港貨物的供應。他希望政府能夠居安思危，關注事件對本地民生的影響，如通脹加劇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外圍經濟不明朗的因素對本港的沖擊及其他衍生的問題等。

- 8.3 黎樹濠議員表示青少年濫藥普遍化，主要是因為青少年不認識濫藥的害處，及執法部門在檢控上存在一定的困難。他建議政府考慮仿倣外國，引入強制檢查的制度，對懷疑濫藥的人士進行驗髮、驗尿或驗血等調查，可有助防止問題惡化。此外，他關注區內家庭暴力的問題。由於區內家庭背景多為申領綜援人士或新來港人士，加上交通配套或社區設施的不足，引致他們未能適應社會，容易產生家庭暴力。黎樹濠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增撥資源，為區內居民舉辦更多文康活動，有助增進社區和諧。

(C)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 8.4 蘇冠聰議員希望曾局長能夠參與協調工作，讓觀塘區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如牛頭角跨區文化中心及藍田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如期落成。
- 8.5 葉興國議員表示現時觀塘區的居民約有六至七成為公屋居民，屬於本港三大貧窮區之一。他指出雖然區內有因進行舊區清拆而騰出的空地，亦有新發展計劃的用地，但由於有關政府部門持續興建公屋，未有考慮興建居屋的計劃，或騰出空地供私人屋苑發展，以至未能改變觀塘區的經濟結構。他建議民政事務局與各政府部門作出協調，避免集中大量公屋於觀塘區內，考慮撥出優質地皮作為發展商業的用途。他認為改善觀塘區的經濟結構，較政府持續撥款進行扶貧工作更為有效。
- 8.6 黎樹濠議員建議政府應進行跨部門的協調，解決因交通或社區設施配套的不足而產生的問題。他贊同葉興國議員的建議，認為公屋、私人屋苑雙向同步發展有助改善觀塘區的經濟結構。

(D) 區議會津貼

- 8.7 蘇冠聰議員反映現時區議員的津貼並不包括文具開支，如購買文具、購買紙張等，希望署方作出檢討。

9. 曾局長回應如下：

(A) 觀塘區旅遊業發展

- 9.1 曾局長表示觀塘民政事處將會協調不同政府部門，以解決發展鯉魚門時所遇到的困難。

(B) 社區問題

9.2 曾局長表示政府高度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政府將會繼續與相關單位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監督有關情況。

(C)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9.3 曾局長表示政府會大力推動牛頭角跨區文化中心的興建計劃。他表示政府重視發展文化活動的軟件，透過推動社區文化活動，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及增添家庭和諧的氣氛。

9.4 由於現時居民對公屋的興建仍有一定的需求，曾局長表示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會共同磋商，妥善規劃觀塘區的整體發展及房屋規劃。

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梁振榮先生就區議員津貼安排作出回應，他表示今屆區議會增設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4,000元，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如購買文具開支。如區議員辦事處印刷宣傳品的費用龐大，則可運用營運開支津貼支付。由於議員的津貼由公帑支付，須受到政府的財務及會計指引的規範，使公帑用得其所。他表示總署會繼續檢視議員的酬金及津貼，在確保有關措施符合公平、公開及問責的原則下，考慮增加運用議員津貼的彈性。署方將於稍後安排的場合上，讓區議員就有關酬金及津貼的運作提出意見及查詢。

11.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觀塘區旅遊業發展

11.1 張順華議員關注啓德郵輪碼頭的工程計劃，希望曾局長協助爭取，將啓德機場至麗港城的海濱長廊建議工程延長至鯉魚門，並將附近的污水處理廠、垃圾轉運站、公眾貨物裝卸區遷離上述位置，以促進鯉魚門旅遊業的發展。

11.2 范偉光議員希望政府關注鯉魚門的交通配套，包括考慮興建碼頭及協調公共交通工具的行駛班次，以促進鯉魚門旅遊業的發展。

(B) 社區問題

11.3 潘進源議員認為透過本港協辦奧運馬術項目的契機，讓青少年有更

多參與的機會，加強他們參與運動的意識，以避免濫藥。此外，他認為政府應該同樣重視稍後舉辦的特殊奧運會，讓弱勢社群有同樣參與的權利，一起體現奧運精神的機會。

- 11.4 梁芙詠議員表示雖然觀塘已從工業區發展為商貿區，但現時仍對餐飲業的店舖採用以往工廠食堂的管理條例，如需要補貼昂貴的地價，不可使用正門進出等。她指出這些不合宜的管理條例扼殺該區餐飲業的發展，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修改有關條例。
- 11.5 施能熊議員反映因家長單獨留下子女於家中而發生意外的情況經常發生，希望政府能夠投放資源，統籌並推廣幼兒託管服務，為需要外出工作的父母提供協助。

(C)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 11.6 姚柏良議員反映藍田區居民對大型圖書館的需要，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夠盡快啟動位於藍田北市政大樓的圖書館興建工程，為社區培養讀書風氣，提升居民的個人質素，及提供足夠的自修室空間使用。柯創盛議員則查詢上述圖書館的興建進度。
- 11.7 洪錦鉉議員反映現時寶達邨的圖書館設施並不足夠。他關注區內跨代貧窮的問題，認為政府應該投入更多資源，透過增加及改善區內的圖書館設施，加強學校與社區的教育，為社區營造適合的教育氣氛，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 11.8 符碧珍議員反映現時順利邨的圖書館並沒有提供自修室，希望曾局長關注有關情況。此外，她反映現時社區中心的場地租用費及冷氣機電費昂貴，以致部分地方團體因費用問題不能使用，希望曾局長關注有關情況。
- 11.9 鄧咏駿議員建議政府於非上課時間，考慮開放區內學校的設施供社區人士使用，以推動社區與學校的互動關係。柯創盛議員贊同上述建議，使社區現有的設施能夠獲得充分的使用。
- 11.10 馮美雲議員希望曾局長跟進觀塘地鐵站翠屏出口位置爭取興建升降機事宜。她反映翠屏邨居民多為長者，邨內亦設有多間為傷健人士服務的福利機構，興建升降機方便上述人士的使用。此外，由於觀塘市中心重建後將會有巴士站設立於地鐵站的翠屏出口，預料屆時的人流將會大幅增加，有關設施將有效疏導及舒緩人流的壓力，因

此希望曾局長繼續跟進。

11.11 馮美雲議員希望政府部門能夠盡快覆蓋翠屏的明渠。

11.12 潘兆文議員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撥款資助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設立社區圖書館，透過社區教育改善區內貧窮情況。此外，他表示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每年均會獲區議會資助舉辦舞蹈比賽，希望有關活動能夠推廣至全港性進行。

11.13 徐海山議員希望政府能夠加快西九龍文化區發展的規劃進度，並加強社區文化藝術的推廣。

(D) 國民及公民教育

11.14 姚柏良議員關注青少年炒股成風，希望政府加強公民教育工作。

11.15 范偉光議員建議透過本港協辦奧運馬術項目的契機，加強推廣國民教育。此外，他反映油塘區有居民自行組織豎立旗桿，並於回歸紀念日及國慶日進行升旗儀式。他認為升旗儀式有助加強居民對國民教育的意識，建議政府考慮於區內合適位置興建旗桿。

11.16 鄧咏駿議員建議政府應該把握本港協辦奧運馬術項目的契機，教育市民有關正確的健康生活及均衡生活的態度。

11.17 吳耀民議員反映國內中央電視頻道所播放的節目內容豐富，能夠有效推廣國民教育，讓市民對祖國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建議政府考慮容許有關頻道的播放。

(E) 區議會津貼

11.18 張順華議員認為區議員需為 4,000 元雜項開支津貼課稅這項安排對議員不公平，要求豁免有關稅項。

(F) 其他意見

11.19 潘進源議員關注法律援助的服務。他認為現時法律援助的制度較為寬鬆，建議有關部門應該重新制訂管理守則，為市民提供清晰指引，讓他們適當地使用有關服務。

11.20 馬軼超議員關注古物古蹟的發展及推廣，他指出區內有不少俱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如皇家空軍宿舍及俱樂部、三山國皇廟、大王爺廟、魔鬼山炮台等。希望當局能夠進行適當的跟進，如為上述景點豎立標誌牌、出版推廣的刊物如風物誌等。此外，他建議邀請社會企業參與，培訓景點導賞員，從而推廣區內的古物古蹟。

11.21 柯創盛議員關注遺產承辦的服務。他反映居民並不清楚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已獲授權就承辦遺產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希望署方能夠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及推廣。

11.22 吳耀民議員關注現時足球博彩風氣盛行，助長網上甚至境外的非法投注。建議相關部門與警方加強合作，執行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措施。

12. 曾局長回應如下：

(A) 觀塘區旅遊業發展

12.1 曾局長認為搬遷公眾貨物裝卸區涉及很多問題，包括相關行業工人的就業問題，必需作出充分的諮詢，更要先獲得區議會的同意。

(B) 社區問題

12.2 曾局長回應青少年濫藥的問題，表示強迫檢查的制度涉及法律問題及資源問題兩方面的困難。

(C)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12.3 曾局長認同圖書館及自修室設施有助推廣社區閱讀的風氣，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他會代為反映議員就觀塘區文康設施的優先訴求。

12.4 曾局長回應藍田北市政大樓將於 2009 年動工興建，屆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12.5 曾局長表示會盡快成立西九龍發展管理局，以統籌及管理有關的規劃發展。

12.6 曾局長表示會跟進觀塘地鐵站翠屏出口位置興建升降機事宜。

(D) 國民及公民教育

12.7 曾局長表示，政府需要監管民間組織自行豎立的旗桿，以確保結構的安全，減低潛在的危險。至於考慮於區內合適位置興建旗桿的建議，曾局長表示區議會可與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局協調商討。

13.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曾局長和出席會議，並希望局長跟進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14. 主席宣佈暫時休會。

(馮錦源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45 分及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1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夏鎋琪女士(下稱“夏助理署長”)出席會議，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6. 夏助理署長簡介有關計劃內容。

17.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17.1 林亨利議員表示由於有眾多的專業人士參與計劃的討論，擔心會議時間過於冗長。此外，他查詢如定期合約顧問無法在十八個月內完成工程規劃階段的工作而被終止所進行的工程項目的情況下，有關工程將會如何繼續跟進。

17.2 潘兆文議員查詢署方如何分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總撥款三億元予十八區的區議會。

17.3 潘進源議員表示工程計劃的合約由政府主導部門與承建商履行，在涉及法律糾紛的情況下，區議會將會扮演甚麼角色。

18. 夏助理署長回應如下：

18.1 有關終止工程項目的條款屬保障性的條款，以避免工程被不合理地延誤。如上述條款在被引用的情況下，有關工程項目將會交與區議會及主導部門共同討論是否需要更改工程的優先次序。

18.2 就議員擔心會議時間過於冗長的問題，只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如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或聽取議員的意見，才會要求有關的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18.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三億元總撥款將會根據客觀的準則，如屬區的地域、人口數目等因素來決定如何分配予十八區。

18.4 在涉及法律糾紛的情況下，有關的法律責任將由負責簽署合約的主導部門及承辦商共同承擔。在處理糾紛的過程中，署方亦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的溝通。

19.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夏助理署長出席會議。大會備悉有關文件，並就文件內所建議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20.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在議項 III 的部門代表進場期間，提早討論議項 XIII 及議項 XIV。

III. 通過第一次及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21. 大會通過第一次及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I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陳汶堅議員、簡銘東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姚柏良議員在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V.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08 號)

23.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譚小瑩女士、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及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和起先生。

24. 譚小瑩女士介紹計劃進度報告，重點如下：

24.1 2007年5月17日，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就重建計劃向上屆觀塘區議會進行諮詢，並獲得全體支持；稍後城規會在2007年9月審議有關計劃，要求在草擬總綱發展藍圖時，需要仔細作景觀評估，以支持所建議的樓宇高度。2007年10月5日，城規會將有關發展計劃草圖刊憲，在兩個月內收到440份申述書，其中86%支持重建計劃，13%持反對意見，有兩個則為其他意見。城規會現正內部審視這些意見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期望在今年3、4月間邀請有關申述人參與聆聽會，其後作出決定，並在刊憲日起九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若計劃獲得通過，重建規劃便為正式確立項目。

24.2 市建局自去年5月諮詢觀塘區議會後，期間一直在不同場合，例如分區委員會、居民大會、社聯及康復組織、小巴經營商，小販組織、的士經營者、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會議、學校、大學研討會等介紹有關計劃，與各界保持聯絡。

25. 林和起先生介紹重建計劃最新設計及表達對樓宇高度的看法，內容如下：

25.1 2007年9月，城規會審理重建計劃發展草圖時提及在規劃大綱中的樓宇高度，特別要求對280米〔水平基準以上，下同〕高商業大廈的建議高度提出更多數據及進行景觀評估，以支持建議的高度。他指出九龍站興建中的ICC樓宇高490米，而港島的國際金融中心亦高420米，故建議的280米高商廈並非過高，較現時APM的高度只是略高而已，在構圖及設計上相當合理。以香港其他超高商廈為例，它們都較鄰近大廈高出300米。其實現時建議的高度有很多科學理據支持，如將高度降低，商廈所佔面積一定增加，將阻礙附近，如月華街樓宇的景觀，同時亦減少平台上綠化的面積，最重要是會減低附近道路如觀塘道的空氣流通量，故此希望保持原有計劃中280米的高度，希望觀塘區議會支持有關樓宇設計的高度建議。

25.2 其他設計方面：(1)交通總匯：設計分為兩層，下層為小巴士站，入口處與裕民坊路面齊；上層為巴士站，入口處與物華街路面相若。巴士站內乘客候車區因與商場連貫，配有空調，並有玻璃幕門與乘客上落區分隔，交通總匯內廢氣將會經過濾後才排出街外。因應公眾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除機械抽風外，局方更會改良設計，增加相向對流通風設計，排走廢氣，以減少巴士站的耗電量及增加空氣流通效果。(2)康寧道與觀塘道交界處擬建的政府合署(包括民政處、區議會會議場地等)及多用途場館：

此樓宇外型設計獨特，有一個透光中庭。為配合政府產業署的要求，此樓宇設計將較為方正，實用率高，同時也方便環保外牆的保養。在樓宇頂部會有一個無柱多用途場館，配上弧型屋頂設計，使之成為觀塘道上既有特色，又能標誌着觀塘區的社區設施建築物。

26. 議員提出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 26.1 葉興國議員同意市建局就計劃中商業樓宇高度提出的意見，並支持在觀塘興建地標式建築物。
- 26.2 鄧咏駿議員關注如何改善乘客候車時空氣質素的問題，以及抽風系統的能源是否符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 26.3 范偉光議員關注巴士、小巴站及的士乘客候車處及站內的空氣流通問題。
- 26.4 陳華裕議員贊成重建計劃高而不密的設計，關注治安，環境衛生等問題，並且希望各方面盡快協助受影響的業主、商戶及居民，使有關人士因環境改善而受惠。
- 26.5 黃啓明議員關注抽風系統的發放方向、位置是否影響居民，以及空氣的流通及車站所產生的噪音問題。
- 26.6 呂東孩議員支持高而不密及綠化的設計，並關注空氣流通的問題。
- 26.7 林峰議員支持高而不密的設計，並查詢 13%申述書反對 280 米高度的理據。
- 26.8 徐海山議員關注重建期間對周邊的行人網絡及市民生活的影響，並建議市建局作出相關的研究及改善方案，以減少影響。
- 26.9 主席查詢交通總匯自然空氣對流的概念及運作詳情，以及交通總匯將來建成後進行的觀塘市中心交通評估細節。

27. 譚小瑩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意見。局方的回應如下：

- 27.1 進度：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重建計劃後，市建局隨即進行跟進工作，包括部署收購行動。

- 27.2 重建區內治安及衛生問題：市建局一直與政府部門及區內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絡，改善有關問題。
- 27.3 申述人反對意見：有關反對意見並非針對 280 米高度，而是認為密度應該降低，以 20 至 30 層高樓宇為佳。市建局的立場是希望回應市民普通訴求，即市中心有一定的公共空間，供市民活動，而在財政上也可以盡用地積比例，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現有高而不密的設計是合適的設計方案。
- 27.4 巴士站內空氣對流的問題：市建局會依據政府《節能指引》作為排氣系統設計的藍本。計劃設計並非祇以天然對流代替機械排氣系統。相反地，站內小巴及巴士停車處，都會有抽/送風點。廢氣會減聲及過濾後才排出街外。至於過濾後才排出街外的空氣質素水平，將在大學進行科學測試，以確定合適水平。抽風系統及以天然風協助排氣的設計，可使居民在自然舒適的空氣中候車，及減少能源消耗。
- 27.5 交通評估：在提交計劃草圖階段，市建局已聘請專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交通流量、對周邊的影響及路口設計等方面。有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也對評估結果，提出專業判斷，對認為可以接受進行中的規劃大綱圖也會有交通評估，市建局會將評估結果提交城規會。
28. 主席希望市建局下次諮詢觀塘區議會時，可以側重匯報重建期間對市民生活影響的研究結果，並適時向觀塘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他亦建議市建局與東九龍交通部緊密聯絡，以便了解實際的交通情況。

VI. 安達臣道發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08 號)

2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陳志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翁忠濱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楊耀永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姜鎮昌先生協助討論安達臣道發展的議項。
30.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及表示，今次參與區議會會議的目的是向區議會匯報這個議項的最新進展，要點如下：

30.1 此項目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興建，並且在 2008 年 1 月完成招標程序，委聘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項目承建商。現計劃於 1 月 31 日正式展開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按照既定時間表，預計土地平整工程會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分期完成，然後將地盤轉交房屋署作為興建公共房屋之用。

30.2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以往承諾建立有關地區聯繫及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現建議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廣泛邀請各位有興趣的議員及相關人士加入，以便交流意見。預計會在農曆年過後召開首次會議。

31. 姜鎮昌先生介紹工程合約展開情況。承建商暫時不會展開任何工程，只會在工地設置寫字樓及進行測量工作。農曆年過後，承建商將會把工程所需的機械搬進地盤及進行環保底線數據收集，並設置開山儀器進行有關監察。待承建商提交詳細工序表時，會向區議會再作匯報。除成立居民聯絡小組外，亦會在地盤設立熱線電話與有關人士溝通。

32.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32.1 蔡澤鴻議員對在工程即將開展時仍未成立居民聯絡小組表示遺憾，並且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以下資料：爆石次數、泥頭車進出地盤的架次及行駛路線。他強調十分關注工程對寶達、秀茂坪及四順十萬居民生活的影響，而嘉安石礦場的運作期與新公屋的入伙期亦不能重疊。

32.2 麥富寧議員認為應該盡快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以便將最新工程消息傳達給附近居民，議員亦可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

32.3 符碧珍議員詢問由 2008 年至 2014 年的七年內，工程所引致的噪音、泥塵污染及交通問題對順利區的影響程度如何，並查詢邀請加入居民聯絡小組的名單如何。

32.4 洪錦鉉議員建議應先溝通後執行有關工程，否則議員會受到居民很大壓力。他希望署方就施工期間的泥頭車輛路線、安全措施、運輸碎石車輛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未來地盤附近有否無障礙通道等事項作出交待。

32.5 林亨利議員建議署方參考市中心重建計劃所作的諮詢工作，讓居民更了解工程的細節。

32.6 潘進源議員建議署方參考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經驗，盡快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讚賞署方及觀塘民政處就清拆廟宇所作出的貢獻。

32.7 陳國華議員建議盡速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以便討論工程有關事宜。

32.8 鄧志豪議員對署方提交文件的內容表示失望。

33. 黃寶蓮女士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回應如下：

33.1 此項工程的規模及涉及資金十分龐大，多個政府部門須就此項工程解決多方面問題。由於去年區議會因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故部門需待本屆觀塘區議會首次會議中交待工程進度。觀塘民政事務處亦會盡力協助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加入。秘書處會隨即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商討居民關注的事宜，共同致力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把工程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34. 陳志明先生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回應如下：

34.1 署方已歸納議員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或意見，在籌劃階段已把一些議定的基本做法納入合約條款內，例如每日車輛架次限制、分流措施、指定行駛路線等。署方也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運輸委員會就有關行車路線進行詳細諮詢，並加入合約內。去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署方也就不同事項，例如泥土運輸、爆石次數(一星期不超過四次)、安全方法等諮詢各有關人士(包括個別議員、校長等)，並將有關意見納入合約文件內。至於嘉安石礦場的運作期，政府正與其進行商討，待有結果後將會向區議會匯報。

34.2 署方承認成立居民聯絡小組的理想時間應該早些，但礙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未能在較早時間成立，但是現時成立仍未遲，因為承建商在擬訂施工程序時，正好透過居民聯絡小組商討進行工程的最佳方法。雖然 1 月 31 日為承建商合約上列明的開始施工日期，但因為承建商需要進行不少前期準備工作、基線測量及臨時保護措施，進行挖泥、出泥工序的時間應為 2008 年年中左右。

35. 主席促請觀塘民政事務處協助署方成立居民聯絡小組，讓有關議員能從速跟進有關事項，並且提醒署方留意，議員十分關注嘉安石礦場不應因為需要接受有關工程的石料而延長營運期。

VII.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4N/10 收納的修訂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08 號)

36.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蘇麗梅女士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趙崇柏先生出席會議。

37. 蘇麗梅女士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37.1 由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關係，土地平整工程將於 1 月底展開，在工程範圍內有四間廟宇需要搬遷及在 4 月至 6 月清拆，以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經有關部門與四間廟宇代表磋商後，同意將廟宇遷往寶琳路與秀茂坪道交界的一幅政府土地。城規會亦已同意將該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用地，作為重置四間廟宇的新址，並在該地預留約 90 平方米作公眾休憩處。城規會亦同意將有關改劃地帶收納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

37.2 另一個修訂項目 B 項是將兩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改劃為「道路」用地，以反映現有的道路路線。

37.3 同時亦會修訂《註釋》，以避免將來重置的廟宇對附近地區帶來負面視覺影響，所以在有關地帶中加入高度限制，廟宇高度不可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132 米。由於現有道路水平已達 124.5 米，所以每間廟宇的高度約 7 米，與四間廟宇負責人提交的建議大致相符。同時，在《註釋》中也加插准許略為放寬高度限制的申請的條款，並對「現有建築物」和「休憩用地」的規劃意向作輕微修訂。

37.4 有關修訂項目已經刊憲，讓公眾人士查閱及給予意見。

38.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38.1 蔡澤鴻議員及潘進源議員表示支持文件。

38.2 洪錦鉉議員希望有關工程對寶達邨居民及學校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

3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08 號)**

40.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黃耀錦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裕韜先生參與討論。

41. 黃耀錦先生介紹文件，要點如下：

- 41.1 停車不熄匙將會引起空氣污染及對道路上行人及商舖造成滋擾。
- 41.2 車輛停止後如不熄匙，會繼續排放廢氣，某些污染物的排放量甚至跟行車時相若。
- 41.3 對行人方面的影響和滋擾包括廢氣滋擾、車頭噴出熱氣及噪音等，對路邊報攤商戶健康亦造成威脅。
- 41.4 2000 至 2001 年署方已考慮如何推行停車熄匙政策，並且諮詢區議會、立法會和業界應否用立法方式推行，還是用自願形式推行。當時各方對立法推行並未達成共識，故改以公民教育及使用指引進行宣傳，以使駕駛者自動遵守為主，可是效果差強人意。
- 41.5 在近年間，市民對駕駛者停車不熄匙的投訴不斷增加，2007 年的數字為 600 多宗。鑑於社會大眾對空氣質素越來越重視，署方於是重新考慮立法強制停車熄匙的建議，以回應市民的要求。
- 41.6 立法強制停車熄匙在外國十分普遍，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新加坡都已經實行停車熄匙規定。具體執行措施都是大同小異。
- 41.7 署方建議要點如下：
 - 41.7.1 所有車種、地方在全年所有時間都會實行停車熄匙規定。
 - 41.7.2 會因應運輸界的運作模式及需要制訂一系列豁免建議，例如於的士站、小巴站等位置頭兩部車可獲豁免；在的士站有乘客輪候的情況下，整條車龍也可豁免，這主要是考慮到業界在操作及運作上的需要。就護衛車、石屎車或冷凍車方面來說，由於車上機器的運作需要引擎推動，因此這些車輛亦可豁免。
 - 41.7.3 地區性豁免：如區內有特定情況，將由政府當局在參考區議會意見後作出有關地區及時段的豁免決定。
 - 41.7.4 建議罰則：署方建議使用定額罰款通知書(320 元)。
 - 41.7.5 執法人員：署方建議執法工作主要由交通督導員負責，環保署職員亦會獲授權執法。

41.8 自去年 11 月 2 日開始諮詢期後，署方已三次前往立法會與不同界別進行諮詢，而觀塘區議會是 18 區中首個區議會進行諮詢。署方將於 3 月底前就有關建議到全部 18 區區議會進行諮詢。

41.9 待 3 月底諮詢期結束後，署方會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若市民及各界廣泛支持立法強制停車熄匙的建議，期望可在 2009 年年中實施有關規定。

42. 在過往兩個月內，署方已收集運輸界、報販商及綠色團體的意見，其中部分運輸界認為豁免頭兩部的士或公共小巴並不足夠，應該豁免頭五部；部分營辦商甚至建議整個的士站內的的士也應豁免；就一些一站多線的小巴站來說，部分營辦商要求豁免站內每條線的頭兩部車，而非只是站內頭兩部車；部分非專利巴士業界代表則要求若旅遊巴士載有乘客亦應豁免，希望各位議員可就上述豁免要求提出意見。

43.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43.1 鄧咏駿議員除已遞交書面意見外，亦贊成有關建議，因為既能減低市區溫度，亦能改善熱島效應。他強調環保署應同時重視道路使用者及駕駛者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加強執法和仿效外地舉行每月無車日(Car Free Day)，在市區特定區域禁止車輛行走。

43.2 潘進源議員支持署方建議，並提出豁免接載外地遊客的旅遊巴士及考慮推廣其他能源車輛，例如電力發動。

43.3 陳國華議員認為建議是可行的，但執法方面卻有相當難度。從發展角度來看，他建議署方考慮推廣使用以電力作為能源的車輛。

43.4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分階段推行，並着重教育市民有關概念。在執法方面，除了緊急車輛之外應一視同仁。

43.5 葉興國議員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以解決廢氣污染的問題。

43.6 張順華議員支持署方建議，並提議同時規管私家道路。

43.7 蘇冠聰議員贊成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及建議豁免旅遊巴士。

43.8 范偉光議員支持署方建議，並提出政府應帶頭實行規定。他也覺得使用電能車輛是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

43.9 馬軼超議員支持署方建議，並希望署方考慮推行無車日(Car Free Day)。

43.10 蘇麗珍議員支持署方文件的建議及認為旅遊巴士也應該規管停車熄匙。

44. 署方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回應如下：

44.1 署方並非單靠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去解決問題，同時也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工作，鼓勵駕駛者養成停車熄匙的正確駕駛習慣。

44.2 若果條件成熟的話，署方將會考慮推出一些優惠，鼓勵駕駛者改用較為環保的車輛。

44.3 署方亦會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達致環保目的。

45. 主席總結議員皆贊成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以提高駕駛人士停車熄匙的意識，對社會環境亦有良好的幫助，希望署方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個別行業所關注的事項，同時也應注意有關法例建議的規管範圍不能太過寬鬆，期望當局制定合適的方案。

IX. 觀塘和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08 號)

46.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志堅先生、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陳銘光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金華先生、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馮國明先生及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劉志成先生。

47. 馮國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8.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48.1 呂東孩議員表示從油塘、麗港城至觀塘碼頭沿海地段約有 190 萬名居民居住，一直受到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所產生的塵埃、臭味及噪音的影響。他贊成文件中所提及“在 2011 年關閉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建議，以配合東九龍的發展，但反對將裝卸區現有經營者遷移至茶果嶺沿海地段，以免影響該地段的發展及滋擾當區的居民。

48.2 張順華議員支持呂東孩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上述地段用作配合旅遊業的發展較配合廢紙回收商的遷置更為重要。

48.3 鄧咏駿議員就有關諮詢文件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應，他對政府將廢紙回收商遷置於茶果嶺沿海地段，及允許物裝卸區營運期延長至 2016 年表示遺憾。他認為部門先將附近沒有居民居住的觀塘裝卸區關閉，然後將現有的經營者遷移至有 3 萬多名居民居住的茶果嶺的做法並不合理。他支持環保工業及關注相關行業工人的需要，但認為政府應該更加重視整個觀塘社區的訴求，妥善規劃啓德將來的發展，並已就有關諮詢文件作出動議。

49. 馮國明先生回應如下：

49.1 他指出現時觀塘的裝卸區所處理的廢物回收數量佔香港總數約六成，如未能妥善安置現有的經營者會影響香港的廢紙回收處理。

49.2 他表示茶果嶺裝卸區在 2011 年關閉後，將會用作興建 T2 主幹路之用。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工程進行期間，上述位置可暫時撥用安置裝卸區的 12 名廢紙回收商。由於東九龍缺乏合適的用地直接重置觀塘裝卸區及茶果嶺裝卸區，加上現有經營者的營運需要、規模經濟效益、協同作用等考慮因素，因此當局安排它們一同在上述位置，以短期租約形式繼續經營業務。

49.3 由現時直至 2016 年期間，當局將會繼續尋找合適及足夠的用地，以長期安置上述 12 名廢紙回收商。

50. 主席回應觀塘區議會一直致力爭取一條優美的海岸線，以供市民休憩享用，希望政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願。

51.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一份由鄧咏駿議員和呂東孩議員動議，副主席、陳國華議員、陳百里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范偉光議員、符碧珍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林峰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林亨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施能熊議員、姚柏良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全面收回觀塘裝卸區和茶果嶺裝卸區的海旁用地，並妥善安排有關經營者，從速興建海濱長廊。」

52. 馮國明先生補充本港沿海地段數量有限，因此能夠用作興建裝卸區的地方十分有限。雖然政府有關部門一直致力尋找合適地方遷置裝卸區，但卻尋覓不到。因此當局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關閉觀塘裝卸區及茶果嶺裝卸區，避免影響現有經營者及相關行業工人。

53. 經舉手表決，動議以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

X.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戊子年觀塘遊樂場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08 號)

54.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唐伯森總督察及觀塘分區反罪惡小隊主管周詠儀高級督察協助討論。

55. 周詠儀女士介紹文件，並詳細解釋觀塘警區就觀塘遊樂場年宵市場所作出的各項安排，包括交通指揮、控制人潮、臨時道路封閉、巴士/小巴/的士站臨時封閉搬遷或暫停使用。

56. 馮美雲議員查詢警方今年的安排與去年有何不同之處，以及有關指示牌的張貼日期。

57. 處方回應警方今年的安排與去年沒有太大變動，最大變動是於福塘道只安排入口，而不像去年般同時設置出入口，市民需使用翠屏道天橋或將軍澳道離開會場，以便人流更為暢順。有關張貼指示方面，警方已準備大量指示/告示，於當日沿進入翠屏邨一帶道路張貼，以提醒翠屏邨的市民，而運輸署的交通安排通告亦已於兩星期前派發予各有關大廈管理處。同時，荷蘭宿舍及鯉安苑也已經一併獲知會上述有關安排。

58. 黎樹濠議員查詢若有意外發生，翠屏道會否因封路而阻礙救護車進入會場。

59. 處方回應警方在這方面已做好準備，有關緊急車輛將可進出翠屏邨任何位置。

6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建議於 2008 年舉辦的推廣奧運精神活動及所需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08 號)

6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王橋芳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2.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中有關的活動建議、合辦機構及財政預算。

XII.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08 號)

63. 秘書介紹文件。

64. 大會備悉文件。

XIII. 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08 號)

6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66. 大會通過文件。

XIV. 2008/09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8 號)

67. 秘書介紹文件內容。

68. 大會備悉文件，並就文件內民政事務總署所建議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69. 主席提醒議員，隨着本屆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小型工程撥款有所增加，希望議員積極考慮提出有關小型工程的建議。至於活動撥款方面，增加的款額亦涵蓋康文署活動和籌辦推廣奧運精神等活動所需的預算。待確認實際數字後，將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的工作計劃事宜。

70. 大會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8 號第 4 段(b)項的款項應更正為“6,500,000 元”，而(c)項的款項應更正為“248,500,000 元”。)

XV.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現有架構

71. 秘書介紹現有觀塘區議會架構的分項數字：7 個常務委員會、8 個任期超過 8 個月的常設工作小組及 3 個任期少於 8 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總數為 18 個。

72. 蔡梅芬女士表示，委員會已於 1 月 9 日舉行了一次聯合會議，並各自舉行了一次會議，大部分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一個任期超過 8 個月的策劃小組，共有 6 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一個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常設工作小組，她解釋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都不應再開設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但在有需要時可召開「工作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她並建議統稱常設及非常設的工作小組為「工作計劃小組」或「工作小組」。

73. 蔡澤鴻議員表示民政處的解釋十分清晰，亦贊同現有的架構具有十分高的效率。至於是否統一小組的名稱，他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提出意見。

74. 梁芙詠議員同意現有的架構及建議將小組的名稱統一為“工作計劃小組”，其下再成立的可稱為“工作會議”。

75. 蘇冠聰議員及范偉光議員贊成梁芙詠議員的建議。

76. 主席總結委員會任期超過 8 個月的常設工作小組統稱為“工作計劃小組”，任期少於 8 個月的非常設小組統稱為“工作小組”，若有需要可成立“工作會議”。他鼓勵工作計劃小組主席應盡量同時擔任轄下“工作會議”的召集人，以便更全面掌握工作計劃小組的工作。

77. 徐海山議員查詢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可否再成立多於一個工作計劃小組。

78. 蔡梅芬女士補充，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委員會屬下不可成立超過 3 個常設工作小組(即任期超過 8 個月)。就社會服務委員會來說，若有實際需要，委員會亦可考慮根據上述《常規》的原則另外成立工作計劃小組。

79. 呂東孩議員表示，若工作計劃小組的主席同時擔任轄下工作會議的召集人，其工作量將會十分沉重。

80. 主席回應上述做法是根據某些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目的是讓工作計劃小組主席能充分參與及掌握有關工作計劃的推行情況。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靈活處理及推行上述建議。

(b)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向第二屆觀塘區議會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致謝辭

81. 黃寶蓮女士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感謝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全體議員對觀塘區的貢獻。她並同時感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數年來積極支援地區工作。

82. 黃女士期望第三屆觀塘區議會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將繼續同心協力，致力服務觀塘區居民及推行地區發展。

(c) 二零零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83. 主席指出觀塘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信函，獲邀請參加二零零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將於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3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現建議觀塘區議

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84. 大會通過上述建議。

(d) 渣打馬拉松二零零八-[全城參與大獎]

85. 副主席報告在渣打馬拉松二零零八的[全城參與大獎]項目中，觀塘區參加人數達 4,256 名，並且獲得[全城參與大獎]的季軍。

(e) 觀塘民政事務處新春團年聚餐

86. 黃寶蓮女士表示為答謝各位議員，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於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在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辦新春團年聚餐，誠邀議員屆時出席參與。

XV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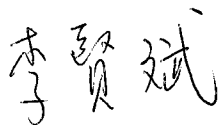
87.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

88. 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3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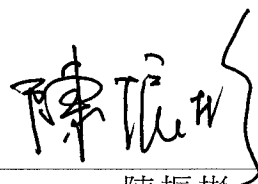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